

中共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关于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惠东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县委第二巡察组从2022年5月30日至7月1日对中共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进行了巡察。并于2022年9月2日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工作情况。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总体情况

（一）态度坚决、行动迅速。我局党组始终把县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召开了党组会议和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就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制定印发《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关于落实惠东县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任组长的落实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整改工作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有序推进，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靠前指挥，带领各股室（部门），对照整改清单逐条研究整改举措，逐项督促落实。

（二）细化分工、压实责任。紧紧围绕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和整改工作要求，共梳理出5大类整改事项。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实施，明确局党组书记对巡察整改落实工作负总责，其他责任领导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整改方案要求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负责抓好分管业务部门的整改落实工作。做到整改内容明确、完成时间

明确、责任人员明确。

（三）以上率下，突出重点。局党组要求班子成员从自身做起，带好头、做表率，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动一级干的良好局面。我局先后召开多次相关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巡察整改任务，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巡察整改遇到的各种问题。在全面落实整改工作的同时，把握重点，抓住要害，突出解决党的组织建设滞后、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不够有力等问题，在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有关业务工作把关不严等方面整改取得了实效。

（四）总结经验，注重长效。针对整改期间工作开展情况，及时通过我局信息简讯、宣传栏、粤政易等渠道进行通报，积极接受监督，营造良好的整改氛围。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巩固好、坚持好整改成果，通过整改促进工作，促进全局干部作风转变，切实把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不够有力方面

1.针对职能划转后配套措施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切实履行好县房产管理局职能划转至我局后的相关职责，妥善落实好人员关系的划转，确保配套措施衔接有序。

2.针对部分职能划转后运转不顺畅问题。

整改情况：经我局党组会决定，由城乡建设管理股负责协助开展“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核发”业务。目前该业务事项已纳入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中我局的政务服务清单内。

3.针对职责与人员配置的矛盾问题。

整改情况：经上级批复设立燃气管理股，调整人防股设立科技教育股。多措并举加强业务人才培养和采取“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综合素质。

4.针对乡镇事业单位改革尚存遗留问题问题。

整改情况：主动化解乡镇事业单位改革尚存遗留问题，根据当前上级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存在的规划编制相对落后，保护力度不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业技术人才不足、安全风险隐患较突出等问题，我局已向上级部门提交了“关于撤销巽寮、港口规划建设所设立惠东县历史文化建筑保护事务中心的请示”，提前谋划做好改革后规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及时落实完成。

5.针对关于酒驾《督办函》传达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警示教育。以《党员要树牢守住纪律红线底线》专题党课为契机，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和集体谈话，以案为鉴，警钟长鸣。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全局党员和干部职工开展新一轮《督办函》传达学习，跟进落实对纪委部门通报的酒驾醉驾典型案例的学习。二是完善公文办理机制。修订印发《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文件处理和督办，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6.针对未落实 2020 年《关于建立创建工作结对挂钩社区（村）工作机制及调整周末清洁日活动包干的通知》部署要求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因当年负责两个包干区，且包干区面积大、范围广、卫生死角多、清理牛皮癣任务繁重，我局除定期派员开展周末清洁日等活动外，对包干社区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创建活动开展。二是我局将加强与结对挂钩社区协调联动，结合爱国卫生运动月、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开展周末清洁日各项活动，全力推动社区创文任务达标。

7.针对城镇建设、住房保障等发展规划编制理念滞后，推进不够有力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住房保障方面。我局在已经完成此前的住房保障任务的基础上，按上级下达的任务，已超额完成 2022 年度我县住房保障任务。二是城镇（乡）建设建设方面。加强与上级部门进行业务学习与沟通协调，根据相关“十四五”规划纲要着力构建城乡新型城镇化体系，坚持持续发展理念，在上级部门的具体指导下科学推进我县城建设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8.针对住房、燃气、水务等重要行业领域配套管理制度建设不完善，规范化管理能力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理顺涉及在住房、燃气、水务等方面的职能划转问题，结合惠州市新出台的相关政策，不断健全我县住房

保障制度和燃气、水务等行业运营监管制度，提升规范化管理能力。二是启动编制《惠东县燃气专项规划（2021-2035年）》，指引我县燃气行业向高质量、规模化方向发展，同时结合《惠东县城镇燃气专项整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和《惠东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规范、明确乡镇领导干部燃气安全管理职责，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三是修订《惠东县城中心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订《惠东县城市供水水质督察管理制度》《惠东县城市供水服务与投诉处理制度》《惠东县城市供水监督考核制度》等3项管理制度，与县城供水企业签订《2022年度城镇供水企业规范化管理及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不断加强我县城镇供水管理制度建设，强化我县城镇供水行业监管。

9.针对涉及工程质量、燃气供水等民生事项投诉居高不下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涉及工程质量投诉居高不下的情况，我局通过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从源头防范，同时提高信访事项化解效率，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质量通病问题。二是向燃气企业印发了《关于规范群众信访事项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燃气企业提高服务意识，规范管理，不断提升业务管理水平，应对信访事项的处理能力。同时，指定专人跟踪处理，群众信访事项均得到妥善解决。三是涉及城镇供水投诉居高不下整改情况。2022年以来，进一步理顺相关职能部门责任，加大信访事项调处力度，供水投诉处理率及回复率均达100%，供水投诉大幅下降。据统计，

2022 年涉及供水投诉案件数量较 2021 年相比，减少了 97%。

10.针对企业规范化管理滞后，风险管控能力薄弱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惠东县城镇燃气用户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和“惠东县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统筹协调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和燃气企业开展燃气用户端排查整治活动，提高了我县燃气用户端安全水平。二是加强对燃气企业常态化监督管理。形成“检查-整改-复查”闭环工作方式，采取巡查与抽查的方法，加强对燃气企业的检查频次和力度，持续跟踪督促燃气企业抓好整改，要求瓶装燃气企业通过技术升级改造，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1.针对瓶装燃气体量大，末端跟踪管理力量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快管道燃气建设进度。计划对 13 个镇街、管委会进行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招标，推进管道天然气普及工作，减少瓶装气用量。二是加强对燃气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职业技能。举办县直负有燃气行业监管职责部门、镇街和管委会及燃气企业参加的燃气安全管理培训，提高燃气行业监管和燃气从业人员的技能和水平。三是加大打击“黑气”力度，加强部门联动。2022 年度开展打击“黑气”7 次，查扣“黑气”瓶 368 个，有力震慑了非法售卖行为，净化了瓶装燃气市场。

12.针对《燃气安全生产责任书》缺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

整改情况：形成年初与燃气企业签订《燃气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台账资料整理收纳，确保台账保管完善。

13.针对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不到位，缺台账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监管的8家燃气企业均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2022年均有完成至少一次应急演练。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我局正在推进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工作，目前已完成第二次征求意见。

14.针对2018年至2020年燃气监督管理的台账大量缺失问题。

整改情况：指定专人负责台账资料整理收纳，确保台账保管完善。对发文、检查等重要台账资料，已落实纸质和电子档双保存机制。

15.针对县城龙兴山庄自行建设液化站供气设施，无备案、无专人日常维护，且存放气瓶较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牵头召开了龙兴山庄住宅小区管道燃气存在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协调会，会议明确对龙兴山庄临时瓶组站限期拆除，对小区庭院管网进行整改，接入管道燃气供气，消除安全隐患，会议对改造费用进行了讨论和明确，要求属地街道办给予大力支持，解决改造摊付资金。通过沟通协商，全部资金均已落实到位，目前已接通管道燃气，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16.针对混凝土搅拌站和散装水泥相关业务台账缺失和混乱，节能办对建筑节能施工的监管和推行绿色建筑的宣传力度不够，台账资料少问题。

整改情况：2022年在整治非法搅拌站中，查处非法站点4处，保证了商品混凝土的经营秩序。开展“绿色低碳·节能先行”节能宣

传月活动，投放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宣传动画视频和项目横挂绿色低碳、节能先行等宣传标语，大力宣传建筑节能，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紧紧抓住绿色建筑发展的规划、建设和运营三个环节，促进新建绿色建筑的数量和质全面提升，开展实施绿色建筑验收程序。

17.针对白花镇建成区风貌管控提升工程进展缓慢问题。

整改情况：截止目前已完成工程量的 95%，沿线商铺装饰盒子、店招安装、迁移空调等工程经属地政府与业主协调全面推进，剩下不能施工的由属地政府统计并报告指挥部商讨由设计单位变更图纸取消施工；已通过第七次指挥部推进会会议，同意将施工工期顺延。

18.针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基本程序手续不健全，部分项目存在未批先建问题。

整改情况：已进行自查自纠、查漏补缺，下来在新建项目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建设基本程序履行相关手续后开工建设。

19.针对镇污水处理设施工程项目完成度滞后，建设时间超出原定的工作计划问题。

整改情况：2018 年的新建污水管网任务剩余 35.27 公里已于 2019 年底完成，已落实整改；2019 年建设任务中要求我县在县区域内必须至少建设一座污泥处置设施，解决当地污泥处理处置，建设规模 140 吨/日，为此我局高度重视，在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指挥部的指导下，同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我县污泥处置问题，并于 2021 年 2 月最终完成，已落实整改；2020 年建设任务

因各种因素影响，只完成前期工作。根据 2021 年市住建局下达我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相关工作任务，将 2020 年未完成的建设任务调整至 2021 年续建；目前，在续建、扩建 7 座污水处理厂中，4 座续建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 座已通水运营；1 座正在加快履行相关手续。

（二）关于落实民生工程工作不到位，财务管理不规范方面

20.针对对平山泰园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管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建立健全定期检查机制，增加检查频次，现场查阅工作台账，加强对泰园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日常监管。已组织多次到现场检查，也整理记录照片作为台账，并建立健全定期检查机制。

21.针对经适房申请审批资料欠缺、程序不符，涉嫌违规审批问题。

整改情况：加强业务档案资料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严格准入审批，规范保障性住房管理。我县经适房于 2011-2012 建成并分配销售完，因当时准入条件不够细致，审核程序不够严谨，出现工作瑕疵和存在问题，现已对我局相关工作人员加强业务档案资料管理学习，并指定专人负责，严格准入审批，规范保障性住房管理举一反三避免问题再次发生。

22.针对平山泰园小区公租房年审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联合相关部门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理效能，已按分批次的方式通知到期的租户办理年审手续并协调相关审批部门加快审批流程，现已整改完成年审工作。

23.针对缺乏对空置经适房和公租房的日常监管，涉嫌浪费公共资源问题。

整改情况：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加大住房保障宣传力度，申请保障范围已由原来仅限于我县平山街道放宽至全县各镇街，扩大申请保障对象。召开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政策专题培训会，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申请获得租赁补贴及实物住房，增加入住家庭，降低空置率。

24.针对黄排河混凝土排污管道清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问题。

整改情况：已进行自查自纠落实整改，下来在其他新建项目中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建设基本程序履行相关手续后开工建设。

25.针对实施定点采购装修修缮工程项目在签订合同时未按有关规定根据工程进度分批次预付工程款，有超前支付工程款情况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培训学习。由分管领导主持，组织业务人员适时开展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章和制度的培训学习，增强底线意识和规范意识。二是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巡察反馈的该问题，组织对其他项目支付情况进行自查。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范特殊情形下工程款支付手续，严防出现类似问题。

26.针对联审会议台账缺失问题。

整改情况：按局内部制度印发《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务会议工作议事规则》，将联审会议原承担的业务纳入局务会议管理，

废止原业务联审会议制度。

27.针对工程项目归档资料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经梳理，已按相关项目资料归档情况查漏补缺，完善项目前期资料归档整理，后续工程将严格按相关资料归档要求整理归档。

28.针对采购实施中存在已注销公司参与投标现象，采购程序涉嫌违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将招标代理未履行好职责的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查处。二是进一步健全招标采购监管机制。结合招标采购询价、后续监管等工作需求，建立由办公室、业务负责部门联合组成的工作组，强化对招标采购全过程工作的审核监督。三是严格内部审核把关。严格执行层级审批制，对业务事项增加专业部门联合审核；发挥好内设法制审核机构和法律顾问作用，认真做好对招标采购合同、实施程序等法制审核，及时排查各类问题风险。

29.针对未按集中采购的规定执行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对不规范采购行为立行立改。二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局单位工作需要，梳理制定适用本单位业务的政府集中采购清单，对复印文件等行为严格按照集中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30.针对自主采购方式不合理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健全招标采购监管机制。结合招标采购询价、后续监管等工作需求，建立由办公室、业务负责部门联合组

成的专项工作组，强化对招标采购全过程工作的审核监督。二是加强内部审核把关。严格执行层级审批制，对业务事项增加专业部门联合审核；发挥好内设法制审核机构和法律顾问作用，认真做好对招标采购合同、实施程序等的法制审核，及时排查各类问题风险。

31.针对公车改革未见成效和公车加油异常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公车主管部门核定的编制配备公务车，进一步规范公车使用管理。对因特殊工作用车需求大的，严格按照规定报请公车主管部门同意后，妥善安排。二是完善财务报账审核机制。重点针对报账工作中暴露的审核不仔细等问题，进一步完善经办人-办公室负责人-分管业务领导-分管财经领导审核审批机制，并加强办公室财务会计、出纳的审查作用。

32.针对财务制度实行不完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照本轮巡察反馈的财务管理问题，逐一分析，强化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内容规定。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人员培训管理。通过专题培训、转发文件、现场交流指导等方式加强对单位会计、出纳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的培训教育，提升规范化管理能力，严格落实“四签两审”制度。

33.针对餐费报销存在不合理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照本轮巡察反馈的财务管理问题，逐一分析，强化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内容规定。二是严格财务报销审批。按照“四签两审”制度，对凡不符合规范的一律退回，不予办理报销。

34.针对部分账目挂错账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财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根据财务管理工作需求和上级有关安排，建立财务工作人员培训教育机制，定期组织学习最新规定和规范管理等方面业务知识。二是建立完善日常工作复核检查机制。根据财务人员配备情况，由经办人负责具体操作，另安排1名工作人员负责复核检查，防范因粗心大意造成的操作失误。

35.针对固定资产账户记账不详细，2019以前未按时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规范记账管理意识和水平。二是优化固定资产管理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单位固定资产清单，并按照规定加强动态管理、分类处置。

36.针对污水处理费没有填写申请审批表问题。

整改情况：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制定了污水处理费相关审批流程，并长期严格执行“四签两审”机制的财务报账审批。

37.针对2018年第四季度未申报个人所得税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个税申报缴纳，严格按照规定组织落实个税申报缴纳。二是加强依法纳税普法宣传，提升干部职工申报缴纳个税的意识。

38.针对费用报销单填写程序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照本轮巡察反馈的财务管理问题，逐一分析，强化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内容规定。

二是严格财务报销程序和审核机制。按照“四签两审”机制，对凡不符合规范的一律退回，不予办理报账。

39.针对存在为非本单位人员“挂靠”代缴社保费用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关于支出的代缴社保费用，已进一步明确由派驻技术服务人员所在单位按月支付，不存在用政府资金为非单位职工购买社保的问题。

40.针对诉讼获赔执行款收益未上缴财政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县财政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支出、上缴等规定。目前，诉讼获赔的资金已按规定原路退回专款账号。二是建立单位资金检查机制，由单位财务负责部门指定专人定期检查单位公账资金情况，完善问题自查自纠机制。

（三）关于党组织建设滞后，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方面

41.针对专题民主生活会不严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二是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从严落实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对民主生活会的材料实行台账化管理，进一步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42.针对会议记录不完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记录进行一次自查，对巡察反馈所述缺失的信息进行完善，安排专人负责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记录本的保管与摘抄工作。二是规范会议记录，加强检

查指导，进一步严格会议记录本的规范管理，同时结合县委组织部“一学一报”制度定期报送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情况报告。

43.针对机关党委成员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按照党章有关规定，我局召开机关党员大会补选差额委员3人，相关选举情况已书面报告上级并备案。

44.针对部分党支部或党员存在学习消极应付现象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关于完善和规范学习记录本的通知》，以“笔记要素、笔记重点、工作要求”三个方面规范党支部“三会一课”记录，加强对党员做好学习笔记的指导和常态化检查，由机关党委办开展集中检查，对发现问题逐一点明逐一整改，提高党员学习能力。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机关党委办每月下发“三会一课”学习安排，对各党支部的学习和工作进行指导，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45.针对只设立党组班子会议或党组会议(班子列席参加)记录，没有另设行政班子会议记录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行政领导班子会议机制。定期、专项组织召开行政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处理局务工作，并专项记录。二是参照党组会议事规则和局务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行政领导班子议事规则，推进办会规范化。

46.针对档案资料缺失问题。

整改情况：档案资料缺失问题反映的是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够到位，党组书记专题调研党风廉政建设材料，缺少廉政专题

党课，缺少专题会议材料。对此已做到立行立改，一是2022年至2023年党组书记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四次，对本局党风廉政建设台账资料按年度进行归档整理。二是制定《惠东县住建局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实施办法》，印发《惠东县住建局关于撰写2022年度述职述廉报告的通知》，对述职述廉内容作进一步细化，2022年度中层干部均提交述职述廉报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三是结合“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教育整治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签订承诺书，主动公开向“庸懒散拖”说不，营造好全局党员干部自觉肃清不正之风的良好氛围。四是党组书记分别以《以案为鉴知敬畏 警钟长鸣守初心》、《凝聚奋斗力量 答好新赶考路上住建的担当答卷》为题为全局中层以上干部及各党支部支委班子上了廉政专题党课，警醒党员干部时刻绷紧纪律之弦、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47.针对谈话提醒工作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民主生活会会前谈话，以及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重要节假日时间节点抓好对重要岗位和关键部门人员的廉政谈话和日常谈话，并做好记录台账。二是结合“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教育整治工作，对全局干部职工谈心谈话进行“全覆盖”，确保谈心谈话工作走深走实。三是修订完善《惠东县住建局谈心谈话制度》，对谈话内容、程序和要求作进一步规范。

48.针对局长驻村没有每月到村开展接访工作问题。

整改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坚持由局一把手或分管领导每月带队组织驻点工作队员到驻点村开展接访工作，并完善相关台账。

49.针对没有每月不少于1天的实地调研问题。

整改情况：加强督促驻村队员每月到驻点村开展驻村帮扶工作，结合重大节日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加大对农户村民的走访座谈，对村情民情的调研，完善驻村台账。

50.针对驻村工作组没有实行工作日志制度，驻村的队员每月驻村在岗的时间不够，离岗没有执行请假考勤制度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安排专人负责驻村工作组工作日志记录，做到驻村工作有计划、有分析、有总结。二是加强驻村队员每月驻村时间，并做好考勤记录。

51.针对没有驻村第一书记的相关台账问题。

整改情况：安排人员对驻村第一书记台账进行收集整理。

52.针对干部队伍老龄化较严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每年积极向组织部门争取招聘高层次人才；在机构出现空编时，及时申报招聘年轻干部补充。二是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推进县房产管理局机构改革及人员安置问题，拟把能力强、敢担当的年轻公务员干部提拔到中层岗位。

53.针对高层次人才和专业人才较少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鼓励现有在编人员加强学习，提升自身素质，申报职称。二是广泛大力宣传我县人才政策，以吸引人才，印发《惠东县人才安居住房配租实施方案（试行）》、《关于做好惠东县第三批人才安居住房租赁申请工作的通知》等。三是积极开展招聘高层次人才，已分三批次确定引进硕士研究生到我局工作，充实到相

关业务部门中。

54.针对人才流失比较多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按时间节点申报人才津贴。二是用事业留住人才，比如在股级干部选拔任用方面，已提拔使用1名高层次人才为我局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三是配合县委组织部对我局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分别到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惠东现场指挥部、惠东县吉隆千亩产业园建设指挥部锻炼学习。

55.针对干部选拔任用考察环节工作有遗漏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局干部考察提拔任用材料档案进行了一次全面查漏补缺。二是组织人事干部加强股级干部任免程序学习，下来适时派员跟班学习，以全面掌握干部任免所有程序及各环节、各细节。

56.针对部分干部任用工作会议未报批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局干部考察提拔任用材料档案进行了一次全面查漏补缺。二是组织人事干部加强股级干部任免程序学习，下来适时派员跟班学习，以全面掌握干部任免所有程序及各环节、各细节。

57.针对部分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填写不规范、归档不及时，缺少干部任免审批表等材料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与档案保管部门沟通联系，个别档案材料填写不规范已于更正，该归档的已于归档。二是明确人事档案管理人员及工作职责，抽调人员协助开展人事档案整理及错漏排查工作。

58.针对局管理的中层干部中，任现职超过十年的有6人，在执行交流轮岗制度上力度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任职超过十年的6名中层干部，1人因超出职数配置已免职。对其他5人，鉴于个别岗位专业技术性强，没有合适的轮岗岗位；个别中层干部年龄偏大不适合轮岗，我局已向县人社局申请延长其任期。对其他任职超过十年的2名中层干部，已完成轮岗。

59.针对借调干部时未及时报组织人社部门审批备案，且存在超时限借调干部的现象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借（抽）调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借（抽）调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认真梳理排查，已退返超期限借调干部，并进一步开展自查。至目前，我局已对借出干部职工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备。

60.针对部分干部干事创业劲头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开展“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教育整治，通过个人自查与组织纠察，不断扭转不良风气。二是分级开展领导干部家访工作，2022年共开展180批次家访，通过家访深入了解党员干部职工的生活工作情况，帮助解决问题和困难，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三是严格执行《惠东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请休假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务员平时考核、事业单位季度考核相关规定，杜绝干部职工存在当“太平兵”、做“躺平人”的思想。

61.针对部分下属事业单位将涉及机构改革，引发干部队伍思想

不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我局个别规划建设所未纳入我县乡镇事业单位改革的范围，所以目前仍保留。我局在向相关人员做好人事、改革政策解释工作、消除他们疑虑的同时，优化机构和人员配置。二是对工作热情问题，教育干部职工依法、依职责履行职责，做到职责内事项尽职尽责，非职能内事项不逾职。

（四）关于上一轮巡察和审计整改情况方面

62.针对巡察发现的问题仍未落实整改问题。

（1）往来款项长期挂账问题仍未解决。

整改情况：一是跟进做好应收款项催收工作。梳理清查应收款项明细情况，通过向财务主管部门、法律顾问征询意见，明确清理催收措施，着力推进应收款未收问题妥善解决。二是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对资金的往来管理，定期组织对涉及的各项资金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对存在的风险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必要时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

（2）混岗混编问题仍然存在。

整改情况：对混编混岗问题进行摸排，进一步厘清岗位职责和干部人事关系，分类解决、逐步消化。因受编制限制，在工作任务增加而公务员队伍尚未增补的情况下，混岗问题还需一段时间逐步解决，计划用培训增能促履职去盘活“存量”。

（3）干部因私出国（境）仍然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排查出国（境）证照持有情况，加强证照

集中管理工作，建立因私出国（境）证照管理台账，对因私出国（境）证照上交、领取、归还和外出情况实行信息化管理，逐人逐次记录在案。二是修订《惠东县住建局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我局因私出（国）境证照领取和审批流程。

63.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仍未落实整改问题。

（1）零余额账户资金转入基本账户。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与县级财政沟通，完善政府财政数字化转型和创新，预算资金实现全面零余额账户运营支付。二是强化上级专项债券资金支付使用管理，组织部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财经管理制度，加强按权限审批经费支付。其中，该问题的存在，主要是通过财政系统零余额账户资金转入我局基本账户，发放自筹人员工资社保经费。

（2）预算执行率底。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机构改革规定，原规划编制类的项目于规定时间内全部移交到其他职能部门接管完成后续工作，包括规划方案文件编制成果、通过验收审批后的编制服务费用支付等。二是对仍在账上的费用，我局已与县财政局加强沟通，将该资金原渠道退回给县财政。

（五）关于巡察期间立行立改事项方面

64.针对党费缴交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对党费收缴管理工作再一次进行规范。二是安排专人每月按时核算

和收缴党费，并足额缴存至上级党委，每月党费收缴情况在单位进行公示，相关党费收缴情况及时进行保管封存。

65.针对工会选举到期换届没有进行换届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按工会章程和县总工会及局党组部署要求做好请示换届工作。二是严肃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会议内容的记录，并做好会议主持人对会议记录的审阅核对。

66.针对涉嫌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巡察组反馈意见，立行立改，已停发司机补助。二是规范干部职工津补贴发放。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干部职工津补贴发放。对照对照上级津补贴管理规定，举一反三，全面摸排单位津补贴发放情况，及时整改无依据发放的各类津补贴。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提高理论修养、坚持思想引领、强化理论武装。将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素质作为巡察整改首要任务，始终把学习和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加强党组核心能力建设、武装全体党员思想理论的重要任务来抓，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持续不懈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牢牢把握工作的正确方向，认真履行政治职责，教育引导全局干部职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推动住建各项事业加快发展。

（二）提高整改标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整改成效。以县委巡察为契机，结合“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教育整治，对照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清单和具体问题线索，查清查实，举一反三，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需要持续整改的问题做到紧盯不放，对巡察整改完毕的问题做到长期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把落实问题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严肃的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增强抓好巡察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整改措施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不达目的不收兵，群众不满意不销号，切实让县委放心，让群众满意。

（三）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标本兼治、强化责任担当。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按照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要求，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自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职责，切实强化领导班子责任意识。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严守组织人事纪律，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凝聚全局上下合力，撸起袖子加油干。完善权力、责任清单，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实事求是地剖析、整改问题，扎实推进惩防体系建设，不断强化宗旨意识，进一步激发住建队伍团结奋进的“精气神”，凝聚工作创新发展的强大动力，共同创造住建事业更加美好的未来。

（四）提高工作效率、坚持持续推进、强化制度执行。在整改问题的同时，认真查找深层次原因，从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制度体系、夯实基础工作等方面，逐步建立起堵塞漏洞、解决问题的长效

机制，确保“建章立制”能够真正发挥作用。把巡察整改成果聚焦到城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屏障稳定牢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等目标，持续推进落实住房保障、供水供气、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水质提升工程等惠民实事，全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住建各项工作落实落细，为我县奋力建设山海文明城市做出住建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52-8897917，通信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县城河南路148号（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编码：516300，电子邮箱：hdxzjjrsg@huidong.gov.cn。

中共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23年8月15日